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孫琦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前段各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，而認無管轄權時，應依職權或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孫培倫生前最後設籍即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」，有卷附除戶戶籍資料可參，非屬本院轄區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案件，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